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1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由于出差原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亲自出席。

2、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出席会议6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各个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40%股权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5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检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没

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5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及时进行了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的履职情况

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葛 敏	sggf@shasteel.cn	-

201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葛敏

2016年3月31日